

总主编/赵秉志 王贵国

Hong Kong Law Series

香港法律丛书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HONG KONG

香港刑事诉讼法

主编 甄 贞

馆

河南人民出版社

总主编/赵秉志 王贵国

Hong Kong Law Series

香港法律丛书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HONG KONG

香港刑事诉讼法

主 编 甄 贞

撰稿人 甄 贞 张桂勇 余昕刚

唐 众 乐智平

“ ”

河南人民出版社

香港法律丛书
香港刑事诉讼法

主编:甄 贞
责任编辑 段南萍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250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250

ISBN7-215-04051-8/D·739 定价:24.00 元

《香港法律丛书》总序

今日香港的成功,为世界公认和瞩目。香港的成功,除主要归功于香港人民的勤劳、智慧和创造性以及祖国大陆的后援和支持之外,还应特别归功于香港社会业已形成的稳定的法律制度和法治精神。

1997年7月1日,中国政府将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将回到祖国的怀抱,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这一重要时刻,将载入中国历史的史册。从这一天开始,香港的历史将翻开新的一页。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而设立。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赋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一种特殊的法律地位:“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条)这种规

定,高瞻远瞩,是“一国两制”这一伟大构想和决策的具体实现;同时,它发展了中国现行的政治行政体制和法律制度,是中国人深邃智慧的一种充分映照。

众所周知,香港属于普通法系区域。普通法区别于中国内地所属的大陆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条:“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由此可以预见,1997年以后,香港众多的现行法律和主要的法律制度将会被保留下来,继续应用于香港地区。这既是保持香港地区繁荣稳定、保证“港人治港”的基本要求和前提条件,也是对法治精神的充分尊重。

在一个国家、两种法律制度之下,香港地区和内地之间必须加强各方面的横向沟通和联系,这包括法律、法律制度方面的相互了解和理解。可以预料,在“一国两制”之下,香港与内地建立在这种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基础之上的合作将更加密切,前景会更加美好。

除相互展示各自的制度之外,香港地区和内地之间在法律合作与借鉴方面还有着充分的余地。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的立法机关面向世界,学习和借鉴了各有关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的不少先进经验。这特别体现在经济和贸易法律体系的建立方面。在世界经济不断走向一体化的过程中,香港地区和内地将自觉地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沟通、学习、借鉴应是双向的,这无疑有助于完善香港与内地各自现有

的法律体系和制度。

香港是一个开放的、发达的国际性大都市,是世界最重要的经济贸易中心之一。巩固香港的现有地位,继续拓展香港国际经济合作的领域和范围,是中国政府在今后至少几十年的大政方针。对香港繁荣发展的前途,我们信心十足。

在香港即将回归祖国之际,经与河南人民出版社商定,我们决定合作出版一套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论述香港现行法律和法制制度的专题著作系列,旨在为两地之间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的沟通与合作架起桥梁,奠定基础,提供参考。《香港法律丛书》(以下简称《丛书》)以论述香港法律为主,同时适当地将香港法律与中国内地法律、台湾地区法律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比较研究,并兼顾香港与内地法律实务运作中冲突行为和事实的研究。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为内地读者提供系统的香港法律资料,对内地法律的发展和法律制度的完善起到积极的参考作用;同时,《丛书》也是对香港法律制度进行的全面系统的中文整理与论述,我们也希望这套《丛书》对香港法律中文化的进程有所贡献和裨益。

《丛书》作者主要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部分学有专攻的知名中青年法律学者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近年来有着友好的、密切的、卓有成效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本《丛书》是两个法学院学者合作的又一硕果。鉴于各位作者均具有较为扎实的训练和在国内外学习研究的经验,特别是其中一些作者还专门从事香港有关法律的教学与研究,因此,我们对《丛书》的编写及

其质量充满信心。

这样一套具有规模的介绍论述香港法律的《丛书》得以编著并及时出版,有赖于河南人民出版社的眼光、魄力、鼎力支持和责任编辑们的辛勤耕耘。对此我们暨全体作者均深表钦佩与谢忱。

最后,祝愿香港这颗美丽、灿烂的“东方之珠”更加绚丽多彩。祝愿香港与内地的法治相互促进,社会共同进步!

《香港法律丛书》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法学教授、法学博士

王贵国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胡宝星中国法

与比较法讲座教授、法学博士

1997年1月

前 言

刑事诉讼是探求真理、发现案件客观真实,实现公平与正义的过程。在这里,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诉讼中并行不悖的追求目的。刑事诉讼法律与公民的生命、财产、权益是如此的息息相关,乃至人们习惯于把一个社会刑事诉讼法制的发展与完善程度,作为衡量这个社会文明与进步的标志。

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香港沿袭了英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并在英国成文法、判例法的基础之上,根据香港社会的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本民族的传统和习惯,历经百年的沧桑与演变,创制了众多的适用于香港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律与判例,形成了今日较为完备的香港刑事诉讼法制。使其成为维护香港地区的稳定和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正、及时地处理刑事案件的有效保证。从而为促进香港地区的繁荣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与中国内地刑事诉讼法制相比较,香港的刑事诉讼法制带有以下四个明显的特征:一是其法律渊源的多源性。即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香港的法律渊源包括: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成文法、判例法;香港本地创制的成文法、判例法;中国清朝的法律和习惯;及适用于香港的国际条约。可谓渊源有自,精彩纷呈。二是其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交融性。即香港没有一部统一的、独立的刑事诉讼法典,有关刑事诉讼的规范散见于众多的法律条例和判例中,且有些程序性条款是与实体法条例合二为一的。三是其刑事司法体系的复杂性。即香港的监控机构、法院设置、案件管辖、审讯制度等均较为复杂,以法院为例,不仅有自下而上的多审级的普通法院,还有各种各样的专门法院,受案范围也比我们所说的刑事案件的范围宽泛得多。四是其刑事诉讼配套机制的完备性。即香港社会不仅有较为完善的追诉犯罪、惩罚犯罪的机制,而且其配套的法官制度、证据制度、陪审制度、律师制度、保释制度等也相当发达,构成了较为完备的、独具特色的香港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随着香港回归祖国,两地人民渴望相互了解、相互交流的心情更加迫切。我们撰写本书,旨在客观、全面、准确地论述香港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着力对其发展演变的历史渊源、立法依据、诉讼模式、程序特色等进行较为深入地探讨与分析,并对香港与中国内地的刑事诉讼体系和运作方式进行宏观的比较,以期促进两地人民和诉讼法律界的相互沟通与了解。为彼此学习、借鉴,共同完善祖国的刑事诉讼法制、繁荣祖国的刑事诉讼法学贡献力量。

本书由主编先拟出编写大纲,经讨论后,由撰稿人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本书在编著中,参考了香港和中国内地已出版发表的有关香港刑事诉讼法律的论著与资料,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可供参考的资料较少,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甄 贞

199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香港刑事诉讼法治概说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渊源	(1)
第二节 刑事司法体系	(5)
第三节 法官制度	(20)
第四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26)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主要原则	(33)
第一节 合法公平原则	(33)
第二节 无罪推定原则	(35)
第三节 审判独立原则	(37)
第四节 遵循先例原则	(38)
第五节 自由心证原则	(40)
第六节 一事不再理原则	(41)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43)
第一节 检控制度	(43)
第二节 陪审制度	(49)

第三节 保释制度	(51)
第四节 审判制度	(56)
第四章 刑事司法管辖	(62)
第一节 刑事司法管辖权概述	(62)
第二节 地域司法管辖权	(66)
第三节 法院的审判管辖权	(72)
第五章 律师制度与刑事辩护	(86)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86)
第二节 律师的管理	(95)
第三节 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97)
第四节 刑事辩护程序	(102)
第五节 法律援助与服务	(105)
第六章 证据制度	(110)
第一节 证据制度概述	(110)
第二节 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120)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24)
第四节 与证据的可采性有关的其他类型证据	(133)
第五节 证人	(138)
第七章 刑事证明	(146)
第一节 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	(146)
第二节 证明手段	(152)
第八章 刑事侦查	(164)
第一节 香港警队	(165)
第二节 侦查程序	(169)
第三节 廉政公署	(183)
第九章 裁判法院的审判程序	(189)

第一节	检控程序	(189)
第二节	传召被告人	(192)
第三节	不认罪の审理程序	(195)
第四节	复审程序	(198)
第十章	高等法院の预审程序	(201)
第一节	初级侦讯	(202)
第二节	对公诉书の审查	(219)
第三节	保证诉讼参与人出庭	(226)
第四节	初级聆讯	(230)
第五节	披露证据の责任	(233)
第十一章	高等法院の审判程序	(238)
第一节	提讯	(239)
第二节	被告人の答辩	(241)
第三节	中止诉讼	(250)
第四节	关于证据の程序	(258)
第五节	陪审团の组成	(267)
第六节	延期审理	(275)
第七节	高等法院の聆讯	(276)
第八节	对陪审团の管理和指导	(282)
第九节	陪审团评议和裁定	(297)
第十二章	上诉程序	(305)
第一节	刑事上诉程序概述	(305)
第二节	高等法院の上诉程序	(308)
第三节	上诉法院の上诉程序	(318)
第四节	上诉の终审程序	(339)
第十三章	少年司法制度	(342)
第一节	少年案件概述	(343)

第二节	少年案件的处理机构及原则·····	(349)
第三节	少年案件的审理程序·····	(361)
第四节	对少年犯的管教措施·····	(370)
第十四章	执行程序·····	(377)
第一节	可执行的刑罚·····	(377)
第二节	执行机构·····	(384)
第十五章	香港与中国内地刑事诉讼法制的比较·····	(393)
第一节	管辖制度的比较·····	(394)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比较·····	(398)
第三节	侦查程序的比较·····	(403)
第四节	起诉程序的比较·····	(405)
第五节	审判程序的比较·····	(406)
第六节	上诉程序的比较·····	(411)
第七节	少年司法制度的比较·····	(415)
第十六章	香港与中国内地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冲突 及解决·····	(427)
第一节	互涉案件的管辖概述·····	(427)
第二节	一般互涉案件的管辖·····	(433)
第三节	特定互涉案件的管辖·····	(437)

第一章

CHAPTER 1

香港刑事诉讼法治概说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渊源

一、香港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在英国殖民者 1841 年占领香港之前,香港一直是中国法域的一部分,同样地适用清代法律。当时的成文法主要是乾隆五年的《大清律例》。1841 年 1 月 26 日,英军在香港登陆,宣布对香港的占领。2 月 2 日,英国殖民官员义律发布公告,宣布对香港的华人仍适用中国法律和习惯,但废除拷讯,对在香港的英国人和其他国家公民则适用英国法律。这是香港脱离中国法域的开始。从这时起,香港的刑事诉讼法开始从中国法律逐渐向英国法律演变。

1841 年 4 月,义律委任陆军军官威廉坚为维多利亚裁判司,授权他维护治安、拘捕和判决犯人。1843 年 6 月,英国将其原来在广州设立审判在中国犯罪的英国人的刑事法院迁至

香港,正式宣布香港法院成立。香港法院有权审讯在香港或在中国大陆,或在中国沿海 100 海里内公海上犯法的英国人。

1843 年 6 月 26 日,《南京条约》在香港换文后,港英政府正式成立。建立了香港自己的立法机构——立法局。立法局着手制订了《维持治安条例》、《军火条例》和《赌博条例》等一系列刑事法律。1844 年 3 月,香港刑事法院在刑事审判中采用了英国刑事诉讼中的陪审团审判制度。1844 年 10 月,香港立法局颁布了《香港高等法院条例》(以下简称《高等法院条例》),正式成立了香港高等法院。条例规定原则上一切适用于英国的法律也都适用于香港,只有两项例外:(1)如该英国法律对香港情况或居民不宜应用之时;(2)该英国法律由香港立法机关删改时。对香港高等法院的判决如果不服,可以向英国伦敦枢密院上诉。这样,香港就完全被纳入了英帝国的法律体系之内。尽管香港也有自己的立法机构和制定法,但其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制度基本上是对英国有关法律制度的沿袭。当然,香港作为英国的海外重要统治中心,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独特的文化传统,因此其法律又不完全雷同于英国法律。这一点在刑事诉讼法中也是有所体现的。

二、香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渊源

香港没有一部完备系统的刑事诉讼法典。其刑事诉讼法以多种形式表现,是制定法、普通法、衡平法和习惯的混合体。

(一)制定法

制定法(Legislation),又称成文法。在香港制定法包括英国国会制定的法律和香港立法局制定的法律。《高等法院条例》第 5 条规定:“自本港获取立法权之时即自 1843 年 4 月 5 日,所有英国现行法律均适用于本港。”这是英国本土法律适

用于香港的直接法律依据。根据《英国法律适用范围条例》，仍然适用于香港的 1843 年以前的英国国会法令只有 34 件。1843 年以后英国又制定了许多刑事诉讼方面的成文法例，如《1952 年治安法院条例》、《1967 年刑事审判法例》、《1968 年刑事上诉法例》等。这些法例是香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香港立法局成立之后，英国政府还以一系列宪法性文件（如《英皇制诰》、《敕令》等）和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的指令等方式指导香港本地地区的立法。香港刑事诉讼立法基本上是对英国刑事诉讼法的模仿甚至照搬，但也考虑了本地区的历史文化背景。主要的制定法有《刑事诉讼条例》、《诉讼证据条例》、《简易程序治罪条例》、《警队条例》等。

根据英国《1865 年殖民地法律有效条例》的规定，凡英国议会或枢密院制定或作出的有关殖民地事务的法例、命令，在香港可以适用。香港立法局制定的法例如果与上述法例命令相违背时，应视为无效。从实际情况看，香港立法局有较大自主权的立法主要是在有关私法和地方事务方面的立法。像刑事诉讼法这样属公法范围的立法须严格遵循英国法的基本规定。

（二）普通法和衡平法

普通法(Common Law)和衡平法(Equity)是英美法系国家所特有的法律渊源，是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通法又称判例法；是由判例及从判例中总结出来的原则所组成的法律。衡平法来自衡平法院的判决，是对普通法的补充和修正。衡平法主要是解决民事方面的争端，与刑事法律关系不大。这两种法律都是不成文法。

指导香港刑事诉讼的判例分为两类：一是英国长期以来